附件2

上海杰出人才征求意见表

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

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．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意见；

2．姓名、单位和职务等信息填写准确，与推荐审批表一致。

上海杰出人才征求意见表

（企业负责人）

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审计部门意见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税务部门意见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．本表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负责人（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总裁等）；

2．对企业及其负责人，行业主管部门或区需征求生态环境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部门意见。对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，还需征求纪检部门、组织人事部门和审计部门意见；

3．姓名、职务、企业名称等信息填写准确，与推荐审批表一致。推荐对象为企业的，只填写企业名称一栏。